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33 Fat Kwong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4) in HD4-2/PS1/1-55/1/4 V

電話 Tel No. 2761 504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HG

圖文傳真 Fax No. 2761 744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

羅英偉先生

(傳真：2869 6794 及電郵：dywlo@legco.gov.hk)

羅先生：

屯門良景邨小販事宜和青衣長發邨街市管理事宜

謝謝你於 2016 年 2 月 17 日的來函，邀請政府就郭家麒議員就上述事宜致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作出回應。我們現謹覆如下：

良景邨是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屋邨。屋邨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而屋邨管理與一般私人物業一樣，由法團聘用的物業管理公司負責。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作為其中一個業主，有參與法團及其管理委員會的會議，就屋邨的管理及維修保養工作，提供意見。按照房委會的一貫政策，房委會在租置計劃屋邨的日常事務均一直持開放態度，以貫徹尊重及維持法團獨立自主的精神，讓法團自行按地契及公契條款以及相關法例管理屋邨事務。

就良景邨的個案而言，據了解，法團一直都關注小販在屋邨的地契管轄範圍內擺賣所產生的環境及衛生問題及積極處理有關小販擺賣問題。有關物業管理問題屬屯門地區事宜，而屯門區議會轄下的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已於 2 月 15 日討論該問題，而應該委

員會的要求，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亦於 2 月 25 日跟進相關事項。屯門區議會亦剛於 3 月 1 日討論有關事宜。因應地區的關注，法團和其聘用的物業管理公司將加強處理及改善其屋邨地契管轄範圍內的小販擺賣事宜。有關部門會繼續密切留意該處小販事宜，並視乎法團的管理行動成效，商討及提供適切的協助。而就事件中是否涉及黑社會或其他不法活動，警方正進行調查，並採取相關執法行動。

長發邨的商業和停車場設施是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的物業。政府過去已多次在立法會不同會議（包括最近在 2015 年 12 月 7 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指出，領展作為私營機構，就其物業享有一般私人業主的權利，同時亦與一般私人業主一樣，受到相關法例、地契條文及其他合約條款所規範。只要符合法例、地契條文的規定、和與其他公司、機構或個人所簽訂的合約條款的規定，政府和房委會不能亦不會干預領展的日常運作和商業決定（包括外判管理權、調整街市租金、裝修及改建其轄下物業等）。

就長發邨的個案而言，據了解，領展和街市檔戶正在處理其租務問題，政府和房委會不會參與。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鎮宇

代行）

2016 年 3 月 4 日

副本送：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香港警務處新界北總區總部(屯門區)